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18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豪尔赫·奥塞利亚先生(阿根廷)

一. 引言

1.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1992年12月16和19日,第五委员会46和50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6/725和A/47/555)、审议委员会按照1991年5月17日大会第45/26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审计报告(A/46/750,附件)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7/756)。

二. 决议草案A/C.5/47/L.14的审议

3. 在12月19日第50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7/L.1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7/L.14(见第6段)。

5.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C.5/47/SR.46和50)。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审计报告²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为期最长12个月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3月1日关于援助团经费筹措的第43/232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其中1991年5月30日第45/265号决议是最近的一项,

重申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 A/46/725和A/47/555。

² A/47/756,附件。

³ A/47/756。

如同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所指出,在筹措援助团的经费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的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以现金和实物向援助团提供的自愿捐助,

1. 赞同行动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摊款;

3. 赞赏地注意到有两个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筹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遣返纳米比亚难民所短缺的经费,并决定把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内的一笔等额款项转拨到维持和平储备基金,⁴

4. 决定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内由未支用经费余额(1 952 629美元)和额外现金自愿捐款(54 348美元)构成的一笔款项2 006 977美元贷记到会员国的帐下,

5. 又决定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内清偿所欠会员国的债务后剩余的任何其他款额转拨到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 - - - -

⁴ 见第47/--号决议。